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04號

原告 吳文永

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

王上仁律師

被告 楊天生

被告 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媽

被告 楊仁甄

江文國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許丕駿律師

被告 林宗勇

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

張雅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19日（三）上午10時35分，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次辯論期日將就下列事項進行辯論。請兩造來院閱卷，預先準備，並於開庭前7日具狀表示意見：

(一)富有公司於106年10月30日股東會決議減資、增資後，被告玉禧公司、江文國為何未認購新股？106年11月間加入認股之新股東草悟道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草悟道開發，當時董事長吳桂桂為栗志中之配偶），以及107年間受讓被告立愷公司部分股份之草悟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草悟道建設，董事長為江文國），與玉禧公司、江文國有何關係？

(二)現行法令有無規範：股份有限公司在累積虧損達到多少金

01 額、或虧損期間多長時，必須立刻辦理減資來彌補虧損？上
02 述(一)決議減資、增資行為，有何必要性、迫切性？

03 (三)上述(一)決議減資、增資後，被告玉禧公司、江文國不認股，
04 而由草悟道開發、草悟道建設認股，是否構成侵害債權之侵
05 權行為？各被告是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？

06 (四)就上述(一)決議減資、增資之原因事實，原告現今之備位請求
07 是依照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56條、第259條第1款、第2
08 款、第260條「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能」規定，請求返
09 還價金。原告是否一併主張「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給付不
10 能」，作為返還價金之請求權基礎？

11 三、本院另將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
12 通知利害關係人姚呈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15 法官 陳裕涵

16 法官 王沛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顏莉妹